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本人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的关联交易议题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对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合同、协议等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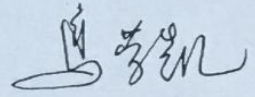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主业、合作共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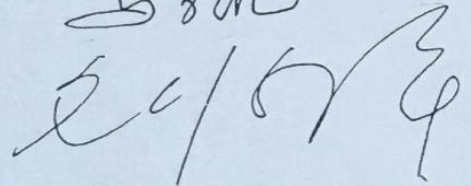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协议或合同的签署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和“有偿服务”的原则，交易行为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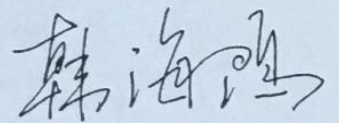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 马荣凯



刘永泽



韩海鸥



2016年12月14日